

标段编号：2020-440306-70-03-01417703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璟城二期商业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02日

公司业绩介绍

客户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地点	备注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锅丁兰地块改扩建工程二期	2020年10月	19415.0512	杭州市江干区	完工
东阳市华科机电有限公司	东阳市华科机电有限公司厂房四、厂房五	2020年10月	2535.98	东阳市	完工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长治滨湖文旅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客房中心、会议中心、A栋、B栋、C栋、D栋、E栋)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2021年2月	13773	长治市潞州区	完工
乐那石谷“畚香田园”农业开发项目	乐那石谷(安吉)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5500	湖州安吉	完工
绍兴市上虞区爱弥儿幼儿园	云栖龙山小区配套幼儿园装修工程	2022年1月	559.0959	绍兴市上虞区	完工
安吉青山廊璞石山居公寓精装修工程	安吉青山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866.8	湖州安吉	完工
建信住房服务(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舟山定海工业园区人才公寓装修项目	2023年6月	505.8243	杭州	完工
淳安县保障性住房建设有限公司	蓝领公寓一原清溪小学改造工程	2023年8月	465.2586	淳安县	完工
杭州神怡商贸有限公司	渔山1号旅游度假酒店室内装修工程	2024年3月	6000	杭州市富阳区	完工
科睿斯半导体科技(东阳)有限公司	科睿斯半导体科技(东阳)有限公司一期食堂餐厅装修工程	2025年1月	525.016	东阳市	完工

业绩一：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二〇二〇年十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锅丁兰地块改扩建工程（暂命名）二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杭锅丁兰地块改扩建工程（暂命名）二期工程

2. 工程地点 杭州市江干区丁兰街道大农港路 1216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0-330104-34-03-151551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杭锅丁兰地块改扩建工程（暂命名）二期工程，工程内容为地上建筑面积 51001.67 平方米，地上 9 层，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4182 平方米。本工程类别为工业建筑一类。施工图内的建筑、安装、幕墙、消防、弱电、室外附属工程等，范围见工程量清单，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内容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内的建筑、安装、幕墙、消防、弱电、室外附属工程等，范围见工程量清单，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时间 2020 年 10 月 15 日，总工期 720 日历天；

±0.000 以下结构工程：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出正负零层；

工程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完成竣工验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合同暂定价款

1. 工程合同暂定总价金额（大写）：壹亿玖仟肆佰壹拾伍万零伍佰壹拾贰元（人民币）

¥：194150512 元

其中：±0.000 以下结构工程：金额（大写）：壹仟壹佰零伍万元（人民币）

¥：11050000 元

±0.000 以上主体结构工程：金额（大写）：壹亿捌仟叁佰壹拾万零伍佰壹拾贰元（人民币）

附件三：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杭锅丁兰地块改扩建工程（暂命名）二期工程（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捌年。
- 3、装修工程为贰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发包人交付业主之日起计，如发包人交付业主时间超过竣工验收后十二个月，则自竣工验收后十二个月起计。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同一问题两次修理不好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保修单位）全部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二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发包人委托他人进行抢修，费用由承包人（保修单位）全部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承包人及时进行维修或两次维修不好的，发包人另行委托他人维修，保修单位须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包括维修费用 20%的管理费）；

3、对于结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根据客户要求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安全鉴定及出具处理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和承担费用；

4、对于由质量问题造成的客户索赔，应根据其实际损失或评估价值，承包人须视情况进行相应赔偿；

5、本工程的质量保修金为结算造价的 5%，交付业主二年后十五日内返还工程保修金的 60%，满五年后十五日内返还剩余工程保修金。工程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溯，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外墙面砖脱落（质保期内）安全性问题等同于结构安全。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建设单位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程名称	杭锅丁兰地块改扩建工程（暂命		项目编号	05141420201026013		
承包单位	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建造师/总监	李建航		
合同价格	19415.0512 万元		合同工期	660 日历天		
本次中标总建筑面积：55183.67 平方米 共 4 幢			面积填报依据	规划许可证		
其中	幢号	面积	幢号	面积	幢号	面积
	1	4182 平方米				
	2	39499.27 平方米				
	3	11264.4 平方米				
	4	238 平方米				
本次招标包括下列内容：						
打桩工程	有		弱电工程	有		
土建工程	有		幕墙工程	有		
安装工程	有		消防工程	有		
装饰装修工程	仅公区精装修		材料设备			
室外附属工程	有		市政工程	有		
备注：(1) 面积填报依据 A：规划许可证；B：计划文件；C：初步设计批复；D：施工图。 (2) 招标的内容请写“有”，没有的内容请写“本次招标未包括”或“本工程无此内容” (3) 装饰装修部分请添加：（仅公区精装修）/（全部精装修）/（非公区精装修）。如工程未包含精装修部分则不用修改。						
建设单位			监管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项目经理（总监）替换凭证

项目编号: 05141420201026013
工程名称: 杭锅丁兰地块改扩建工程（暂命名）（二期）
建设单位: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替换前项目经理(总监): 李建航
替换后项目经理(总监): 叶国华



业绩二：

正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东阳市华科机电有限公司厂房四、厂房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本 五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阳市华科机电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阳市华科机电有限公司厂房四、厂房五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阳市华科机电有限公司厂房四、厂房五。

2. 工程地点：东阳市江北街道望江路以西、甬金高速路以北。

3. 资金来源：自筹。

4. 工程内容：总建筑面积为 31699.8m²，其中厂房四地上建筑面积 16920.08m²，建筑层数地上 11 层；厂房五建筑面积 14779.72m²（含地下建筑面积 93.7m²），建筑层数地上 9 层，局部地下一层。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施工总承包（本项目主要材料甲供）。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大写）贰仟伍佰叁拾伍万玖仟捌佰圆整（人民币）

（小写）（¥ 25359800 元）；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华科办公室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东阳市华科机电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东阳市华科机电有限公司厂房四、厂房五（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1) 承包方在向发包方提交工程验收报告时，应向发包方出具质量保修书；2) 保修金为合同价的3%；3) 保修范围除使用过程人为损坏、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承包方施工质量原因导致的损坏均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

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参照保修工程有关规定，工程保修金在竣工质量验收合格一年后并按规定履行了保修责任后付清（不计利息）。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10月28日

竣工验收证书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合格	
工程名称	东阳市华科机电有限公司 厂房四、厂房五	开工日期	2020.11.16
施工单位	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12.31
合同造价 (万元)	2535.98万元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月18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邀请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业绩三：

中标通知书

承包人（全称）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发包的长治滨湖文旅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客房中心、会议中心、A栋、B栋、C栋、D栋、E栋）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工程建设承包人，工程建设总价为约壹亿叁仟柒佰柒拾叁万元整（人民币）¥：137730000.00，工程建设内容：施工图纸内的装修装饰部分。

项目经理骆飞，建设工期为173日历天，工程质量满足国家或行业现行的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你单位接到通知后，尽快到我公司协商签订发包合同。

特此通知。

发包人： (盖章)

签发日期：2021年 2 月 22 日

正本

合同编号：_____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装修合同

发包人：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装修发包人：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装修承包人：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工程建设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与装修作业发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分）包合同”），双方就装修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承包人项目经理资质情况：

(1) 姓名、身份证号：骆飞、330724197204212636；

(2) 资质证书号码：浙 1332013201331456；

(3)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工程壹级建造师；

2、工程名称：长治滨湖文旅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客房中心、会议中心、A栋、B栋、C栋、D栋、E栋）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3、分包合同内容：

(1) 本合同分包范围：施工图纸所示所有工作内容且符合施工规范要求，并达到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装修工程。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2) 本合同装修内容：施工内容：施工图纸所示及施工规范要求中的装饰装修材料及安装，包括：吊顶，踢脚线，门套，钢架焊接，石材面层施工及安装、涂饰、卫生间墙面地面石材及瓷砖铺贴、地漏施工安装、防水、电气施工安装、给排水施工安装、洁具施工安装等。

4、工程地点：长治市潞州区

建筑面积：总 77000 平米，其中：客房中心：24700 平米，会议中心：15500 平米，A栋：6300 平米，B栋：8990 平米，C栋：8900 平米，D栋：5300 平米，E栋：7310 平米。

5、合同价款总额13773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柒佰柒拾叁万元整其中：合同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126357798.17元，即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陆佰叁拾伍万柒仟柒佰玖拾元壹角柒分，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 ¥11372201.83元，即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叁拾柒万贰仟贰佰零壹元捌角叁分。

6、分包工作期限

开工日期：2021年3月1日(具体以发包人下达开工指令的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1 年 8 月 20 日

总日历天数为：173 天

7、装修作业人数：

(1) 日常最少人数：1000 人，峰值人数：1500 人

(2) 工人进场的须提交的个人证信材料：如农民工工伤保险证明，装修工人花名册，身份证，特种作业上岗证，健康证，等。

(3) 工人的年龄要求：男 55 周岁以下，女 50 周岁以下。

(4) 工人的民族要求：少数民族工人须单独上报项目部，申请批准。

(5) 工人的健康状况及病史：健康状况欠佳，曾经受过严重创伤，心理疾病，精神性疾病患者等，不能进场施工，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分包单位自负。

(6) 犯罪前科：有犯罪前科的工人不能进场施工。

(7) 临舍及食堂：不提供

8、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投标书及其附件(如有)；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9、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2 月 27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

发包人：(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赵世杨

联系电话：



承包人：(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冯印禄

联系电话：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施管表2

工程名称	长治滨湖文旅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客房中心、会议中心、A栋、B栋、C栋、D栋、E栋）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合格	
施工单位	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20日		
合同造价 (万元)	13773	施工结算价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施工图纸所示及施工规范要求中的装饰装修材料及安装,包括:吊顶,踢脚线,门套,钢架焊接,石材面层施工及安装、涂饰、卫生间墙面地面石材及瓷砖铺贴、地漏施工安装、防水、电气施工安装、给排水施工安装、洁具施工安装等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签名: _____ (盖章)		 签名: _____ (盖章)		签名: _____ (盖章)	签名: _____ (盖章)
勘察单位		邀请单位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签名: _____ (盖章)		签名: _____ (盖章)		2022年8月31日	

业绩四：

合同编号 [2021] 字 1225 号

----- (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乐那石谷“畚香田园”农业开发项目

项目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报福镇

甲 方： 乐那石谷（安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乙 方： 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25 日



工程承发包合同

发包方：乐那石谷（安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因甲方建设需要，由乙方负责该项目园区内农业展示馆、内部市政、石头香墅、田园道路等工程（具体施工以清单工程量为准，清单为本合同附件，结算前提交清单作为本次结算依据）。现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双方合作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乐那石谷“畚香田园”农业展示馆工程
- 2、项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
- 3、承包内容：该项目内的工程
- 4、技术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 5、施工范围：乐那石谷“畚香田园”农业展示馆、内部市政、石头香墅以实际工程量清单为准。
- 6、承包单价：各部分单价以以清单所示为准
- 7、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二、合同总价款及结算

1、合同总价款：

总价：预估总价人民币 5500 万元，大写：伍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工程总价按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单价 X 决算后实际工程量计算。（含税）



2、结算：

按照现场施工实际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

三、计划进度

1. 以乙方进场之日第二天算起，总工期为 20 个月。

四、付款条件及方式

1、付款条件

按以下情况，分阶段付款

第一阶段：各区域材料及施工人员进场支付工程总额的 30%

第二阶段：工程完成后一月内支付工程总额的 30%

第三阶段：验收合格后两月内支付工程总额的 37%

第四阶段：剩余 3% 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一周内支付。

2、付款方式：

甲方以汇票、电汇、转账或承兑汇票等方式将合同价款支付给乙方。

五、质量保证

1、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施工

2、施工前准备工作，测量放线定位需由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3、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实际施工与原设计不符之处，当无条件立即整改

4、施工完成后由甲方现场管理人员与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共同验收

5、隐蔽工程完成后需经甲乙双方管理人员共同隐蔽验收以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安装前及安装过程中负责施工现场各类协调工作，乙方需要服从甲方协调。

2、甲方在乙方进场前，提供场地，可供乙方卸货及临时堆放产品。甲方应该提前5日通知乙方进入现场。



3、甲方在乙方施工期间，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工程 and 产品质量，但不得耽误乙方正常施工。乙方未按约定施工甲方可要求返工，返工时间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提供乙方现场安装条件，提供乙方所需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

5、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监督和检验，按甲方指定的区域面积执行。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保守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复制品或者技术资料，不得对外传播施工场地及附属建筑的影像资料，否则必以侵权追究法律责任。

3、乙方应按安全规范规定，采取保卫安全技术措施。

4、乙方应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质量和工期。

5、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整改维修。

6、乙方人员进出应当在门口岗亭处进行登记，不得随意出入。

7、乙方必须为进场员工购买人身安全的保险，进场员工所有安全方面的管理一律由乙方负责，如发生意外伤害与甲方无关。

八、项目移交

1、乙方应在施工完工后向甲方书面申请工程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书面申请后3日内办理工程验收事项。

2、工程质量及保修期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执行。

3、本项目中的产品在验收合格移交之前，所发生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按约定验收合格移交之后，除工程质量及保修期规定的责任外，其他风险责任转移到甲方。

4、交叉工作过程中，注重自身成品保护，同时也要协调好各工种施工，如发生破坏性交叉施工则由责任方负责。



九、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乙方不能交付的，乙方不承担未按时履约的责任，但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明确说明因受不可抗力影响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履行的各项义务，同时乙方应积极采取相应措施以减少损失。

十、违约责任

1、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要求及计划工期实施，每逾期一天，应按 1000 元/天支付给甲方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履行并拒付合同价款。

2、如果乙方的产品或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国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整改后的产品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国家标准。

3、在乙方按照合同保质保期施工的前提下，若甲方未按合同条款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按 1000 元/天支付给乙方违约金。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中约定的承诺和义务，除支付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变更

1、变更确定：本合同生效后如有变更产生，则变更应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后确定，并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未收到甲方的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有权对任何的口头变更不予执行。

2、工期变化：由变更引起的工期变化，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十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安吉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签字或盖章均视为有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乐那石谷“畚香田园”农业开发项目	结构类型/层数	/	开工日期	2021.10.28
施工单位	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	初验日期	2023.6.21
竣工日期	2023.6.30	验收地址	安吉县报福镇中张村		
验收结果	1、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设计文件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技术资料完整。 4、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已分别签署了质量合格文件。 5、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整改完毕。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9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9 项。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其中处理后符合要求 / 项。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不符合要求 / 项。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业绩五:

中标通知书

虞招中 网2021(269) 号

中标单位: 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于2022年01月06日开标的云栖龙山小区配套幼儿园装修工程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 大写: 伍佰伍拾玖万零玖佰伍拾玖元

小写: 5590959.00元

项目负责人: 陈德龙;

中标工期: 120日历天

结构层次: ∟

建筑面积: 4120.00平方米

工程质量: 合格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后, 2022年02月12日前到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君余
印照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娣顾
印照

抄送: 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招投标监督办公室、专业审计分局

云栖龙山小区配套幼儿园 装修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绍兴市上虞区爱弥儿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云栖龙山小区配套幼儿园装修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栖龙山小区配套幼儿园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云栖龙山小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区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本工程用地面积 580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54~~ 平方米，主要包括：幼儿园室内 12 个班级、4 个专用室、多功能厅的装修以及保健室等配套用房的装修；食堂改造；幼儿园弱电（监控系统、广播系统、网络系统等）系统；~~空调系统~~；~~室外活动场地的改造工程~~等工程（绿化、园林等不在建管局受监范围内）。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施工图及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2 月 15 日（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6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2022 年 5 月 20 日室内装修必须竣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玖万零玖佰伍拾玖元整（¥5590959）元；其中装修部分造价 4995630 元，场外工程 59532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陆仟壹佰玖拾壹元贰角玖分（¥56191.2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德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绍兴市上虞区爱弥儿幼儿园 签订。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绍兴市上虞区爱弥儿幼儿园

乙方：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控制各类重大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根据国发（1993）50号《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和浙政（1999）29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精神，甲、乙双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云栖龙山小区配套幼儿园装修工程
- 2、工程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为幼儿园室内12个班级、4个专用室、多功能厅的装修以及保健室等配套用房的装修；食堂改造；幼儿园弱电（监控系统、广播系统、网络系统等）系统；空调系统；户外活动场地的改造工程等工程（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 3、工程中标造价：（人民币）伍佰伍拾玖万零玖佰伍拾玖元整（¥5590959）。

二、安全目标

- 1、工程施工期间确保安全生产，不得出现人员死亡或重伤事故。
- 2、发生事故按规定及时上报，重大事故不得瞒报、谎报、迟报、事故结案率100%。

三、安全管理

- 1、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明确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
- 2、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职责明确；
- 3、建立较大或重大事故隐患档案；
- 4、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5、建立安全台帐，填写及时、精确，危险作业做到安全交底，记录齐全，措施落实；
- 6、因工伤、亡事故按国务院75号令规定的职责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及结案工作；
- 7、及时传达贯彻上级安全生产文件和工作要求，开展专项安全生产活动，并加强督促检查；
- 8、对炸药、雷管等易燃易爆物品由劳动、公安、消防等部门进行“三同时”审查验收；
- 9、督促乙方向保险公司投保。

四、双方责任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甲、乙双方必须采取有力的措施，各自履行下列职责：

甲方责任:

- 1、及时传达贯彻上级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批示，定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 2、协同有关职能部门对安全工作及时帮助批示。

乙方责任:

- 1、乙方要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建立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 2、定期组织行业安全生产检查。

五、制约机制:

开工前，乙方需向甲方交纳安全生产保证金（即包括在履约保证金中），如工程进展中出现重大死亡事故，则罚没安全保证金，如无事故则全额退还。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工程施工全过程（包括缺陷保修期），甲乙双方签字，工程结束，责任书失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人:



2022年1月18日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云栖龙山小区配套幼儿园装修工程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开工日期	2022年02月22日	竣工日期	2022年06月13日
施工单位	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合同造价 (万元)	559.0959	施工决算 (万元)	
<p>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工程用地面积5808m², 建筑面积4104.54m², 主要包括: 幼儿园室内12班级、4个专用室、多功能厅的装修以及保健室等配套用房的装修; 食堂改造; 幼儿园弱电(监控系统、广播系统、网络系统)系统; 空调系统; 户外活动场地的改造工程等工程。</p>			
<p>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业绩六：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安吉青山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安吉青山廊璞石山居公寓精装修工程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安吉青山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吉青山廊璞石山居公寓精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吉青山廊璞石山居公寓精装修工程

1. 工程地点：安吉县报福镇中张村
2. 资金来源：自筹
3. 工程内容：项目内的精装修工程（共95套户）
4.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联系单、现场实体、答疑等。
5. 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按甲方认可的样板房效果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15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
监理人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含验收）：2024 年 1 月 14 日，其中

2号、3号楼在2023年10月14日完成，1号楼在2024年1月14日完成。此二个完成时间节点，各每拖延一个月甲方对乙方处罚8万元，超过一个月以上在二个月以内处罚12万元，二个月以上乙方无条件退场，甲方还将对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含节假日及阴雨天气）。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定制送样的样品及颜色以甲方书面确认签字的样板为准。竣工验收参照认可的样板房效果验收，过程中工序验收按国家标准执行。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8,668,000.00 元。

人民币：捌佰陆拾陆万捌仟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承包人清单报价或固定总价，即一次性合同包干价，验收合格保洁完成交钥匙价格。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骆飞 联系方式：13646896290

现场技术负责人：姚辉 联系方式：1510620025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本协议书；
- (4) 合同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发包人与承包人相关工作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承包人工作人员或聘请的第三方施工人员的施工安全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因施工安全问题造成承包人工作人员、第三方或发包人的相关人员遭受人身损害、伤亡、财产损失等，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

全部赔偿责任，与发包人无涉。承包人亦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发包人此对外承担任何责任的，均可向承包人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停工损失、向第三方支付索赔款以及政府部门的处罚、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吉县报福镇中张村发包人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安吉青山廊璞石山居公寓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地下1层地上5层	开工日期	2023.7.15
施工单位	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521. m ²	初验日期	2024.1.20
竣工日期	2024.1.31	验收地址	安吉县报福镇中张村		

验收结果	<p>1、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2、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设计文件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p> <p>3、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技术资料完整。</p> <p>4、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已分别签署了质量合格文件。</p> <p>5、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整改完毕。</p>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9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9 项。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其中处理后符合要求 / 项。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不符合要求 / 项。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组人员签字	<p>建设单位: </p> <p>勘察单位: </p> <p>设计单位: </p> <p>施工单位: </p>

业绩七: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经评标小组评议,我单位研究确定你公司为舟山定海工业园区人才公寓装修项目中标单位,请在 2023 年 7 月 12 日前与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舟山定海工业园区人才公寓装修项目	建筑面积	约 3860 平方米	
建设地址	定海工业园区			
工程承包内容概要	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装修及安装等工程。			
中标总造价(大写): 伍佰零伍万捌仟贰佰肆拾叁元整				
其中	投标报价	5058243 元	工期	120 日历天
			保证质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许胜臣
合计	5058243 元	执业资格及注册编号	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 浙 2332007202308948	
备注	招标控制价: 5550400 元。			
招标(代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3 年 6 月 12 日		2023 年 6 月 12 日	

附注: 1、本中标通知书在办理相关手续时须附招标管理机构备案确认表。

2、在 6 月 9 日前如未收到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的通知,本中标通知书生效。

舟山定海工业园区人才公寓装修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建信住房服务（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许胜臣。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6月2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杭州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盖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 91330104MA2B05A67P
码：
地 址：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
江滨西大道 10 号 404 室
邮政编码： 310000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0571-85313661
传 真：
电子信箱： 329051236@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钱江新城支行
账 号： 33050161883500000875

组 织 机 构 9133078379962389XE
代 码：
地 址： 东阳市江北街道总部中
心 D 幢西区 1802 室
邮 政 编 码： 322100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0579-89300062
传 真： 0579-89300062
电 子 信 箱： 1565745955@qq.com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东阳支行营业部
账 号： 33001676360053001421

附 5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舟山定海工业园区人才公寓装修项目

建设单位： 建信住房服务(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4年05月22日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舟山定海工业园区人才公寓装修项目		
工程地址	舟山市定海工业园区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4459.90 平方米 (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框架/9
开工时间	2023 年 07 月 17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05 月 22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各管理环节等方面的评价)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工程设计明确，设计人员深入工程现场指导工作，配合密切，工作认真负责，并认真履行了合同约定。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施工单位在施工能认真领会设计意图，严把质量关，工程质量为合格。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监理人员分工明确，对工程质量严格把关，工作认真负责，相关人员能按合同约定到位。



综合验收结论:

本工程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合格

注: 结论为: 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由验收小组讨论决定。

竣 工 验 收 组 成 员 签 字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技术职称
	组长	张东	建信信局	项目经理	
	成员	陈勇	红头山设计	项目经理	
		许胜军	浙江宏信	项目经理	
		邵卫华	杭州宏信监理	总监	
		陈江	宏信	项目经理	
		李建新	浙江宏信建设	技术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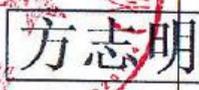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2024年5月2日	年 月 日	2024年5月2日	2024年5月2日	2024年5月2日

业绩八:

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淳安县保障性住房建设有限公司的蓝领公寓--原青溪小学改造工程工程，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年月日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工程名称	蓝领公寓--原青溪小学改造工程	招标编号	A3301270160507765001211	
中标价格	465.2586 万元	工 期	60	
项目经理	何红杰	建设地址	淳安县千岛湖镇	
本次中标总建筑面积：3293.90 平方米，共 3 幢		面积填报依据	B：计划文件	
其中	幢号	面 积	幢号	面 积
	/	/	/	/
	/	/	/	/
	/	/	/	/
	/	/	/	/
本 次 中 标 包 括 下 列 内 容				
打桩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弱电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土建工程	有	幕墙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安装工程	有	钢结构（网架）	本工程无此内容	
装饰装修工程	有	市政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消防工程	有			
室外附属工程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08 月 15 日		2023 年 08 月 15 日	

备注：(1) 面积填报依据：A：规划许可证；B：计划文件；C：初步设计批复；D：施工图；
(2) 中标包括的内容填“有”，没有的内容填“本次招标未包括”或“本工程无此内容”；
(3) 工程总承包项目参照使用。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蓝领公寓-原青溪小学改造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08月23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合格
施工单位	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23日	
合同造价 (万元)	465.2586万元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工程为蓝领公寓-原青溪小学改造工程，工期60天。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 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盖章)	设计单位	(盖章)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盖章)
勘察单位	(盖章)	邀请单位	(盖章)	(盖章)

副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淳安县保障性住房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蓝领公寓——原青溪小学改造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蓝领公寓——原青溪小学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淳安县千岛湖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项目代码2307-330127-04-01-633327。
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所示内容及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8月23日。（具体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0月22日。（具体时间以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伍万贰仟伍佰捌拾陆元整（¥4652586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拾肆万玖仟佰元整 (¥ 149200.0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何红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

验收合格之日期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质保金为工程审计结算造价的1.5%。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保期贰年期满后30日内退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淳安县保障性住房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8月24日

业绩九：

中标通知书

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建的渔山1号旅游度假酒店室内装修工程，经过邀请招标，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工程建设承包人，工程建设总价为约人民币（大写）陆仟万整（¥：6000,0000元），工程建设内容建筑面积35256平方米，本项目施工图纸所注明及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项目经理骆飞，技术负责人杜建辉，建设工期240日历天，工程质量满足国家或行业现行的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你单位接到本通知后，请在5天内缴纳履约保证金，7天内到我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332号中豪望江国际2幢16楼

特此通知。

浙江神怡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0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渔山1号旅游度假酒店(室内装修工程)

发 包 人 (全 称)： 浙江神怡商贸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全 称)： 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制 定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神怡商贸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富阳渔山1号旅游度假酒店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渔山1号旅游度假酒店(室内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杭州市富阳区渔山乡渔山村西坞。
3. 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111-70-03-811264。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新建 10 幢 1-4 层建筑的室内精装修工程。建筑面积 3525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409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1165 平方米。室内硬装及安装工程；室内给排水、强电工程；洁具五金安装；地面石材、地砖等铺装项目；零星拆除、砌筑粉刷工程；墙面石材、墙砖、镜面、线条、油漆涂料、墙纸、木作饰面等项目；吊顶造型、线条等工程项目。不包含内容为：空调机电工程、地暖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和智能化工程、橱柜安装、软装项目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关于工期的其它约定：签订合同后，按甲方要求提供总进度计划及月度进度计划，经甲方审批后，作为工期节点考核指标。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整（¥60000000元），所涉及增值税率为9%（税费为¥4954128.44元，不含税费为¥55045871.56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_____元）；

(5) 人工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施工图纸和清单范围内总价包干。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承包人收取款项时应开具建筑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4.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人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骆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及盖章。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5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业绩十：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正荣招【2024】08号

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科睿斯半导体科技(东阳)有限公司一期食堂餐厅装修工程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贵司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贵司的投标文件与贵司签订合同。

中标单位	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范围	科睿斯半导体科技(东阳)有限公司一期食堂餐厅装修工程
中标金额	5250160元
项目负责人	张风雷
工期要求	90日历天(食堂一楼在2月底满足用餐需求，厨房可以不使用，但餐厅必须完工可以满足员工就餐)。
质量要求	合格

招标单位联系人：采购部刘智宇

联系人电话：14789935913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东阳正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科睿斯半导体科技(东阳)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

合同编号：C-C-2025-0008

科睿斯半导体科技（东阳）有限公司
一期食堂餐厅装修工程

发包人（盖章）：科睿斯半导体科技（东阳）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月7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科睿斯半导体科技（东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科睿斯半导体科技（东阳）有限公司一期食堂餐厅装修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科睿斯半导体科技（东阳）有限公司一期食堂餐厅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东阳经济开发区纵十二路以西，横三路以北地块。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科睿斯半导体科技（东阳）有限公司一期厨房餐厅土建部分修改，软硬装部分，家具厨具，水电燃气安装，油烟净化等。

5. 工程承包范围：科睿斯半导体科技（东阳）有限公司一期宿舍楼 1-3F 餐厅&厨房。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月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所确认的开工日期为准）

2.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3月31日。

3.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伍万零壹佰陆拾元整（RMB 5250160.0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壹万陆仟陆佰陆拾元伍角伍分（RMB 4816660.55 元），合同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叁仟肆佰玖拾玖元肆角伍分（RMB 433499.45 元）。当增值税税率发生法定变化时，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仅调整合同含税总金额及增值税税额。增值税采用A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率为9%。

2. 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按图纸和清单包干）。即所有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及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因完成本合同而由总承包人承担的各项税费），该总价除因暂估价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总承包人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合同约定的人工及材料调差除外）、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情势变更等原因另行向发包人主张调整或赔偿。当增值税税率发生法定变化时，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仅调整合同含税总金额及增值税税额。

五、项目经理

1. 发包人项目经理：王兵；

2.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风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科睿斯半导体科技(东阳)有限公司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双方各执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科睿斯半导体科技(东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30783MAC6PAWW3U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木雕小镇广福东街1509号-81

邮政编码：322100

电 话：0579-8666995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城西支行

账 号：3844 8232 1568

承包人：(公章)

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3078379962389XE

注册地址：东阳市江北街道广福东街23号总部中心D幢西楼1802室

邮政编码：322100

电 话：0579-8930006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营业部

账 号：33001676360053001421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科睿斯半导体科技(东阳)有限公司一期食堂餐厅装修工程	装修面积	3531.15m ²	合同造价	5250160元
建设单位	科睿斯半导体科技(东阳)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年2月25日	施工总日历天数	90天
工程地点	东阳市东阳经济开发区纵十二路以西,横三路以北地块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18日	实际工作天数	177天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工程已全部竣工; 2、工程施工过程中无安全及质量事故发生; 3、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等级。				
施工单位意见(章)			监理单位意见(章)		
建设单位意见(章)			年 月 日		

2025年8月18日

本表格一式四份,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各一份。

项目经理业绩介绍

客户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地点	备注
东阳市雄伟家具厂	年产90套红木家具项目	2019年6月	426.256	东阳市	完工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长治滨湖文旅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客房中心、会议中心、A栋、B栋、C栋、D栋、E栋)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2021年2月	13773	长治市潞州区	完工
乐那石谷“畚香田园”农业开发项目	乐那石谷(安吉)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5500	湖州安吉	完工
安吉青山廊璞石山居公寓精装修工程	安吉青山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866.8	湖州安吉	完工
杭州神怡商贸有限公司	渔山1号旅游度假酒店室内装修工程	2024年3月	6000	杭州市富阳区	完工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施管表2

工程名称	年产90套红木家具项目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6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 text-align: center;">合格</div>
施工单位	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18日	
合同造价 (万元)	426.256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月20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正本

GF—1999—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年产90套红木家具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
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本五

1020-0001-10

(一)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阳市雄伟家具厂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年产90套红木家具项目

工程地点: 六石街道木雕小镇云松路

工程内容: 图纸设计施工范围内。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施工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18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肆佰贰拾陆万贰仟伍佰陆拾圆整 (人民币) ¥: 426256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直接发包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

7、工程报价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6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提交履约担保，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杜宏伟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二) 通用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1999-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三)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施工合同协议书、直接发包书、施工合同专用条款、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设计变更联系单，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有关法律及东阳市相关政府性基本建设投资规范性文件。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按国家建筑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按国家建筑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取得）。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 / _____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生效后提供全套完整的施工图肆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仅适用于本合同工程。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项目总监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全工程监督、监理资料整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设计变更、隐蔽工程验收。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汤树根 职务：业主代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东阳市雄伟家具厂（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年产90套红木家具项目（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给排水管道，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1）承包方在向发包方提交工程验收报告时，应向发包方出具质量保修书；2）保修金为合同价的5%；3）保修范围除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承包方施工质量原因导致的损坏均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 3、装修工程为 /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无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给排水设施、管道、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

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参照保修工程有关规定，合同价款的5%作为工程保修金，保修期限满二年，并按规定履行保修责任后，在一个月内存清（不计利息）。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6 月 18 日

业绩二：

中标通知书

承包人（全称）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发包的长治滨湖文旅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客房中心、会议中心、A栋、B栋、C栋、D栋、E栋）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工程建设承包人，工程建设总价为约壹亿叁仟柒佰柒拾叁万元整（人民币）¥：137730000.00，工程建设内容：施工图纸内的装修装饰部分。

项目经理 骆飞，建设工期为 173 日历天，工程质量 满足国家或行业现行的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你单位接到通知后，尽快到我公司协商签订发包合同。

特此通知。

发包人  (盖章)
签发日期：2021年2月22日

正本

合同编号：_____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装修合同

发包人：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装修发包人：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装修承包人：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工程建设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与装修作业发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分)包合同”),双方就装修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承包人项目经理资质情况：

- (1) 姓名、身份证号：骆飞、330724197204212636；
- (2) 资质证书号码：浙 1332013201331456；
- (3)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4)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工程壹级建造师；

2、工程名称：长治滨湖文旅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客房中心、会议中心、A栋、B栋、C栋、D栋、E栋）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3、分包合同内容：

(1) 本合同分包范围：施工图纸所示所有工作内容且符合施工规范要求，并达到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装修工程。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2) 本合同装修内容：施工内容：施工图纸所示及施工规范要求中的装饰装修材料及安装，包括：吊顶，踢脚线，门套，钢架焊接，石材面层施工及安装、涂饰、卫生间墙面地面石材及瓷砖铺贴、地漏施工安装、防水、电气施工安装、给排水施工安装、洁具施工安装等。

4、工程地点：长治市潞州区

建筑面积：总 77000 平米，其中：客房中心：24700 平米，会议中心：15500 平米，A栋：6300 平米，B栋：8990 平米，C栋：8900 平米，D栋：5300 平米，E栋：7310 平米。

5、合同价款总额13773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柒佰柒拾叁万元整其中：合同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126357798.17元，即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陆佰叁拾伍万柒仟柒佰玖拾元壹角柒分，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 ¥11372201.83元，即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叁拾柒万贰仟贰佰零壹元捌角叁分。

6、分包工作期限

开工日期：2021年3月1日(具体以发包人下达开工指令的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1 年 8 月 20 日

总日历天数为：173 天

7、装修作业人数：

(1) 日常最少人数：1000 人，峰值人数：1500 人

(2) 工人进场的须提交的个人证信材料：如农民工工伤保险证明，装修工人花名册，身份证，特种作业上岗证，健康证，等。

(3) 工人的年龄要求：男 55 周岁以下，女 50 周岁以下。

(4) 工人的民族要求：少数民族工人须单独上报项目部，申请批准。

(5) 工人的健康状况及病史：健康状况欠佳，曾经受过严重创伤，心理疾病，精神性病患者等，不能进场施工，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分包单位自负。

(6) 犯罪前科：有犯罪前科的工人不能进场施工。

(7) 临舍及食堂：不提供

8、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投标书及其附件(如有)；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9、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2 月 27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

发包人：(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赵博

联系电话：



承包人：(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联系电话：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施管表2

工程名称	长洽滨湖文旅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客房中心、会议中心、A栋、B栋、C栋、D栋、E栋）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合格	
施工单位	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20日		
合同造价 (万元)	13773	施工结算价 (万元)			
<p>竣工验收范围及数量： 施工图纸所示及施工规范要求中的装饰装修材料、安装，包括：吊顶，踢脚线，门套，钢架焊接，石材面层施工及安装、涂饰、卫生间墙面地面石材及瓷砖铺贴、地漏施工安装、防水、电气施工安装、给排水施工安装、洁具施工安装等</p>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勘察单位		邀请单位		邀请单位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8月31日			

业绩三:

合同编号 [2021] 字 1225 号

----- (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乐那石谷“畚香田园”农业开发项目

项目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报福镇

甲 方: 乐那石谷(安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乙 方: 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25 日



工程承发包合同

发包方：乐那石谷（安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因甲方建设需要，由乙方负责该项目园区内农业展示馆、内部市政、石头香墅、田园道路等工程（具体施工以清单工程量为准，清单为本合同附件，结算前提交清单作为本次结算依据）。现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双方合作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乐那石谷“畚香田园”农业展示馆工程
- 2、项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
- 3、承包内容：该项目内的工程
- 4、技术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 5、施工范围：乐那石谷“畚香田园”农业展示馆、内部市政、石头香墅以实际工程量清单为准。
- 6、承包单价：各部分单价以以清单所示为准
- 7、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二、合同总价款及结算

1、合同总价款：

总价：预估总价人民币 5500 万元，大写：伍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工程总价按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单价 × 决算后实际工程量计算。（含税）



2、结算：

按照现场施工实际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

三、计划进度

1. 以乙方进场之日第二天算起，总工期为 20 个月。

四、付款条件及方式

1、付款条件

按以下情况，分阶段付款

第一阶段：各区域材料及施工人员进场支付工程总额的 30%

第二阶段：工程完成后一月内支付工程总额的 30%

第三阶段：验收合格后两月内支付工程总额的 37%

第四阶段：剩余 3% 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一周内支付。

2、付款方式：

甲方以汇票、电汇、转账或承兑汇票等方式将合同价款支付给乙方。

五、质量保证

1、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施工

2、施工前准备工作，测量放线定位需由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3、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实际施工与原设计不符之处，当无条件立即整改

4、施工完成后由甲方现场管理人员与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共同验收

5、隐蔽工程完成后需经甲乙双方管理人员共同隐蔽验收以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安装前及安装过程中负责施工现场各类协调工作，乙方需要服从甲方协调。

2、甲方在乙方进场前，提供场地，可供乙方卸货及临时堆放产品。甲方应该提前5日通知乙方进入现场。



3、甲方在乙方施工期间，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工程和产品
质量，但不得耽误乙方正常施工。乙方未按约定施工甲方可要求返工，返工时间及费用由
乙方承担。

4、甲方提供乙方现场安装条件，提供乙方所需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

5、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监督和检验，按甲方指定的区域面积执行。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保守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复制品或者技术资
料，不得对外传播施工场地及附属建筑的影像资料，否则必以侵权追究法律责任。

3、乙方应按安全规范规定，采取保卫安全技术措施。

4、乙方应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质量和工期。

5、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整改维修。

6、乙方人员进出应当在门口岗亭处进行登记，不得随意出入。

7、乙方必须为进场员工购买人身安全的保险，进场员工所有安全方面的管理一律由
乙方负责，如发生意外伤害与甲方无关。

八、项目移交

1、乙方应在施工完工后向甲方书面申请工程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书面申请后3日内
办理工程验收事项。

2、工程质量及保修期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执行。

3、本项目中的产品在验收合格移交之前，所发生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按约定
验收合格移交之后，除工程质量及保修期规定的责任外，其他风险责任转移到甲方。

4、交叉工作过程中，注重自身成品保护，同时也要协调好各工种施工，如发生破坏
性交叉施工则由责任方负责。

九、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乙方不能交付的，乙方不承担未按时履约的责任，但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明确说明因受不可抗力影响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履行的各项义务，同时乙方应积极采取相应措施以减少损失。

十、违约责任

1、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要求及计划工期实施，每逾期一天，应按 1000 元/天支付给甲方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履行并拒付合同价款。

2、如果乙方的产品或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国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整改后的产品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国家标准。

3、在乙方按照合同保质保期施工的前提下，若甲方未按合同条款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按 1000 元/天支付给乙方违约金。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中约定的承诺和义务，除支付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变更

1、变更确定：本合同生效后如有变更产生，则变更应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后确定，并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未收到甲方的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有权对任何的口头变更不予执行。

2、工期变化：由变更引起的工期变化，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十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安吉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签字或盖章均视为有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乐那石谷“畚香田园”农业开发项目	结构类型/层数	/	开工日期	2021.10.28
施工单位	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	初验日期	2023.6.21
竣工日期	2023.6.30	验收地址	安吉县报福镇中张村		
验收结果	1、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设计文件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技术资料完整。 4、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已分别签署了质量合格文件。 5、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整改完毕。				
分部工程	共7分部，经查7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7分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29项，经审查符合要求29项。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18项，符合要求18项。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6项，符合要求6项，其中处理后符合要求 / 项。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4项，符合要求14项，不符合要求 / 项。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业绩四: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安吉青山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吉青山廊璞石山居公寓精装修工程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安吉青山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吉青山廊璞石山居公寓精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吉青山廊璞石山居公寓精装修工程

1. 工程地点：安吉县报福镇中张村
2. 资金来源：自筹
3. 工程内容：项目内的精装修工程（共 95 套户）
4.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联系单、现场实体、答疑等。
5. 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按甲方认可的样板房效果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15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
监理人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含验收）：2024 年 1 月 14 日，其中

2号、3号楼在2023年10月14日完成，1号楼在2024年1月14日完成。此二个完成时间节点，各每拖延一个月甲方对乙方处罚8万元，超过一个月以上在二个月以内处罚12万元，二个月以上乙方无条件退场，甲方还将对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含节假日及阴雨天气）。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定制送样的样品及颜色以甲方书面确认签字的样板为准。竣工验收参照认可的样板房效果验收，过程中工序验收按国家标准执行。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8,668,000.00元。

人民币：捌佰陆拾陆万捌仟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承包人清单报价或固定总价，即一次性合同包干价，验收合格保洁完成交钥匙价格。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骆飞 联系方式：13646896290

现场技术负责人：姚辉 联系方式：1510620025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本协议书；
- (4) 合同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发包人与承包人相关工作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承包人工作人员或聘请的第三方施工人员的施工安全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因施工安全问题造成承包人工作人员、第三方或发包人的相关人员遭受人身损害、伤亡、财产损失等，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

全部赔偿责任，与发包人无涉。承包人亦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发包人此对外承担任何责任的，均可向承包人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停工损失、向第三方支付索赔款以及政府部门的处罚、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吉县报福镇中张村发包人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安吉青山廊璞石山居公寓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地下1层地上5层	开工日期	2023.7.15
施工单位	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521. m ²	初验日期	2024.1.20
竣工日期	2024.1.31	验收地址	安吉县报福镇中张村		
验收结果	1、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设计文件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技术资料完整。 4、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已分别签署了质量合格文件。 5、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整改完毕。				
分部工程	共7分部，经查7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7分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29项，经审查符合要求29项。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18项，符合要求18项。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6项，符合要求6项，其中处理后符合要求 / 项。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4项，符合要求14项，不符合要求 / 项。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组人员签字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direction: colum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width: 100%;">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建设单位:</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勘察单位:</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width: 100%;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设计单位:</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施工单位:</p>  </div> </div> </div>				

业绩五：

中标通知书

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建的渔山1号旅游度假酒店室内装修工程，经过邀请招标，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工程建设承包人，工程建设总价为约人民币（大写）陆仟万整（¥：6000,0000元），工程建设内容建筑面积35256平方米，本项目施工图纸所注明及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项目经理骆飞，技术负责人杜建辉，建设工期240日历天，工程质量满足国家或行业现行的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你单位接到本通知后，请在5天内缴纳履约保证金，7天内到我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332号中豪望江国际2幢16楼

特此通知。

浙江神怡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0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渔山1号旅游度假酒店 (室内装修工程)

发 包 人 (全 称)： 浙江神怡商贸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全 称)： 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神怡商贸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富阳渔山1号旅游度假酒店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渔山1号旅游度假酒店(室内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杭州市富阳区渔山乡渔山村西坞。

3. 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111-70-03-811264。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新建 10 幢 1-4 层建筑的室内精装修工程。建筑面积 3525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409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1165 平方米。室内硬装及安装工程；室内给排水、强电工程；洁具五金安装；地面石材、地砖等铺装项目；零星拆除、砌筑粉刷工程；墙面石材、墙砖、镜面、线条、油漆涂料、墙纸、木作饰面等项目；吊顶造型、线条等工程项目。不包含内容为：空调机电工程、地暖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和智能化工程、橱柜安装、软装项目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关于工期的其它约定：签订合同后，按甲方要求提供总进度计划及月度进度计划，经甲方审批后，作为工期节点考核指标。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性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整（¥60000000元），所涉
及增值税率为9%（税费为¥4954128.44元，不含税费为
¥55045871.56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____ / 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____ / 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 元整（¥____ / ____元）；

(5) 人工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____ / 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施工图纸和清单范围内总价包干。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
承包人收取款项时应开具建筑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4.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人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
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骆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及盖章。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5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3月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杭州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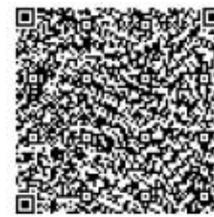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骆飞	社会保障号	330724197204212636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724197204212636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63146372）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1月-2025年1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1	63146372	东阳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东阳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63146372	东阳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东阳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63146372	东阳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东阳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63146372	东阳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东阳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63146372	东阳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东阳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63146372	东阳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东阳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63146372	东阳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东阳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63146372	东阳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东阳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63146372	东阳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东阳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63146372	东阳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东阳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63146372	东阳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东阳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63146372	东阳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东阳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63146372	东阳市	4986	398.88	已到账	东阳市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63146372	东阳市	4986	398.88	已到账	东阳市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63146372	东阳市	4986	398.88	已到账	东阳市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63146372	东阳市	4986	398.88	已到账	东阳市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63146372	东阳市	4986	398.88	已到账	东阳市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63146372	东阳市	4986	398.88	已到账	东阳市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63146372	东阳市	4986	398.88	已到账	东阳市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63146372	东阳市	4986	398.88	已到账	东阳市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63146372	东阳市	4986	398.88	已到账	东阳市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63146372	东阳市	4986	398.88	已到账	东阳市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63146372	东阳市	4986	398.88	已到账	东阳市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63146372	东阳市	4986	398.88	已到账	东阳市	4986	24.93	已到账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12609563301822294。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26日



技术负责人业绩介绍

客户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地点	备注
东阳市华科机电有限公司	东阳市华科机电有限公司厂房四、五	2020年10月	2535.98	东阳市	完工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数字经济产业园园区人民法庭门头装修工程	2023年4月	311.4	杭州市拱墅区	完工
建信住房服务(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舟山定海工业园区人才公寓装修项目	2023年6月	505.8243	杭州	完工
杭州神怡商贸有限公司	渔山1号旅游度假酒店室内装修工程	2024年3月	6000	杭州市富阳区	完工
科睿斯半导体科技(东阳)有限公司	科睿斯半导体科技(东阳)有限公司一期食堂餐厅装修工程	2025年1月	525.016	东阳市	完工

业绩一：

正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东阳市华科机电有限公司厂房四、厂房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本五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阳市华科机电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阳市华科机电有限公司厂房四、厂房五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阳市华科机电有限公司厂房四、厂房五。
2. 工程地点：东阳市江北街道望江北路以西、甬金高速路以北。
3. 资金来源：自筹。
4. 工程内容：总建筑面积为31699.8m²，其中厂房四地上建筑面积16920.08m²，建筑层数地上11层；厂房五建筑面积14779.72m²（含地下建筑面积93.7m²），建筑层数地上9层，局部地下一层。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施工总承包（本项目主要材料甲供）。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大写）贰仟伍佰叁拾伍万玖仟捌佰圆整（人民币）
（小写）（¥ 25359800 元）；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华科办公室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东阳市华科机电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东阳市华科机电有限公司厂房四、厂房五（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1）承包方在向发包方提交工程验收报告时，应向发包方出具质量保修书；2）保修金为合同价的3%；3）保修范围除使用过程人为损坏、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承包方施工质量原因导致的损坏均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

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参照保修工程有关规定，工程保修金在竣工质量验收合格一年后并按规定履行了保修责任后付清（不计利息）。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10月2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东阳市华科机电有限公司一厂房四、厂房五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合格		
施工单位	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月18日		
合同造价 (万元)	2535.98万元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开工日期	2020.11.16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邀请单位
竣工日期	2021.12.31			 签名: 王江波 (盖章)	 签名: 李林 (盖章)	 签名: 王江波 (盖章)	签名: _____ (盖章)
施工决算 (万元)				监理单位			
验收范围及数量:				勘察单位			
				 签名: _____ (盖章)			
存在问题的处理意见:							

业绩二:

中标通知书

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数字经济产业园园区人民法庭门头装修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
GSFY2023GCCGK001, 于 2023 年 04 月 14 日公开开标后, 经评标委员会
评定, 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标价为 311.4 万元, 中标工期
15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合格 标准。项目经理
杜忠平, 技术负责人 杜建辉。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 2023 年 04 月 27 日 23 时前到 **杭
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与招标人签订承发包合同。

本次中标总建筑面积: m ² , 共幢		面积填报依据		
其中	幢号	面积	幢号	面积
本次中标包括下列内容				
打桩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幕墙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土建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消防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安装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钢结构(网架)	本工程无此内容	
装饰装修工程	有	市政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室外附属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材料设备	本工程无此内容	
弱电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其他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备注: (1) 面积填报依据: A: 规划许可证; B: 计划文件; C: 初步设计批复; D: 施工图。
(2) 中标的内容请写“有”, 没有的内容请写“本次招标未包括”或“本工程无此内容”。

招标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04 月 18 日

2023 年 04 月 18 日



数字经济产业园园区人民法庭门头装修工程

合
同
文
件

发包人：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承包人：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承包人（全称）：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数字经济产业园园区人民法庭门头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数字经济产业园园区人民法庭门头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康宁街 80 号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工程施工图所包括的一切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招标补充答疑文件等已明确的工程内容，其他甲方明确指令要完成的工程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 5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 5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以实际开工报告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伍仟叁佰壹拾肆元（¥ 415314 元）；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万肆仟伍佰 元 (¥ 4450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 工程款支付

3.1 备料款

备料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总金额40%。

3.1.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进场施工后支付合同总价40%的备料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3) 工程结算经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价的98.5%。

(4) 余款1.5%,在质保期满且工程符合质量要求后,无息全额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杜忠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04月2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杭州市拱墅区香积寺路109号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78379962389XE

地 址：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望江
社区建工新村48楼

邮政编码：322100

法定代表人：杜忠平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9-89300063

传 真：0579-8930006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阳黄门支行

账 号：3300167636005300142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数字经济产业园园区人民法庭门头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康宁街 80 号		
建设单位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施工单位	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合格。		
建设单位:	 2023 年 5 月 15 日		施工单位:  2023 年 8 月 15 日

业绩三: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经评标小组评议,我单位研究确定你公司为舟山定海工业园区人才公寓装修项目中标单位,请在2023年7月12日前与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舟山定海工业园区人才公寓装修项目	建筑面积	约 3860 平方米	
建设地址	定海工业园区			
工程承包内容概要	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装修及安装等工程。			
中标总造价(大写): 伍佰零伍万捌仟贰佰肆拾叁元整				
其中	投标报价	5058243 元	工期	120 日历天
			保证质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许胜臣
合计	5058243 元	执业资格及注册编号	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浙 2332007202308948	
备注	招标控制价: 5550400 元。			
招标(代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3年6月12日		2023年6月12日	

附注: 1、本中标通知书在办理相关手续时须附招标管理机构备案确认表。
2、在6月9日前如未收到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的通知,本中标通知书生效。

舟山定海工业园区人才公寓装修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建信住房服务（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许胜臣。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6月2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杭州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
字或盖章)：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
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 91330104MA2B05A67P
码：
地 址：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
江滨西大道10号404室
邮政编码： 310000
法定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0571-85313661
传 真：
电子信箱： 329051236@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钱江新城支行
账 号： 33050161883500000875

组 织 机 构 9133078379962389XE
代 码：
地 址： 东阳市江北街道总部中
心D幢西区1802室
邮 政 编 码： 322100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0579-89300062
传 真： 0579-89300062
电 子 信 箱： 1565745955@qq.com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东阳支行营业部
账 号： 33001676360053001421

附 5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舟山定海工业园区人才公寓装修项目

建设单位： 建信住房服务（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4年05月22日



综合验收结论:

本工程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合格

注: 结论为: 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由验收小组讨论决定。

竣 工 验 收 组 成 员 签 字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技术职称
	组长	张东	建信信局	项目经理	
	成员	陈勇	浙江宏信	项目经理	
		许胜	浙江宏信	项目经理	
		邵文	浙江宏信	总监	
		邵文	浙江宏信	总监	
		邵文	浙江宏信	总监	
		邵文	浙江宏信	技术负责人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2024年5月20日	年月日	2024年5月20日	2024年5月20日	2024年5月20日

业绩四：

中标通知书

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建的渔山1号旅游度假酒店室内装修工程，经过邀请招标，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工程建设承包人，工程建设总价为约人民币（大写）陆仟万整（¥：6000,0000元），工程建设内容建筑面积35256平方米，本项目施工图纸所注明及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项目经理骆飞，技术负责人杜建辉，建设工期240日历天，工程质量满足国家或行业现行的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你单位接到本通知后，请在5天内缴纳履约保证金，7天内到我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332号中豪望江国际2幢16楼

特此通知。

浙江神怡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0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渔山1号旅游度假酒店 (室内装修工程)

发包人（全称）： 浙江神怡商贸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神怡商贸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富阳渔山1号旅游度假酒店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渔山1号旅游度假酒店(室内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杭州市富阳区渔山乡渔山村西坞。

3. 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111-70-03-811264。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新建 10 幢 1-4 层建筑的室内精装修工程。建筑面积 3525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409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1165 平方米。室内硬装及安装工程；室内给排水、强电工程；洁具五金安装；地面石材、地砖等铺装项目；零星拆除、砌筑粉刷工程；墙面石材、墙砖、镜面、线条、油漆涂料、墙纸、木作饰面等项目；吊顶造型、线条等工程项目。不包含内容为：空调机电工程、地暖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和智能化工程、橱柜安装、软装项目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关于工期的其它约定：签订合同后，按甲方要求提供总进度计划及月度进度计划，经甲方审批后，作为工期节点考核指标。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整（¥60000000元），所涉
及增值税率为9%（税费为¥4954128.44元，不含税费为
¥55045871.56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____ / 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____ / 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 元整（¥____ / ____元）；

(5) 人工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____ / 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施工图纸和清单范围内总价包干。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
承包人收取款项时应开具建筑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4.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人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
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骆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及盖章。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5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3月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杭州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业绩五: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正荣招【2024】08号

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科睿斯半导体科技(东阳)有限公司一期食堂餐厅装修工程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贵司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贵司的投标文件与贵司签订合同。

中标单位	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范围	科睿斯半导体科技(东阳)有限公司一期食堂餐厅装修工程
中标金额	5250160元
项目负责人	张风雷
工期要求	90日历天(食堂一楼在2月底满足用餐需求，厨房可以不使用，但餐厅必须完工可以满足员工就餐)。
质量要求	合格

招标单位联系人：采购部刘智宇

联系人电话：14789935913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东阳正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科睿斯半导体科技(东阳)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

合同编号：C-C-2025-0008

科睿斯半导体科技（东阳）有限公司
一期食堂餐厅装修工程

发包人（盖章）：科睿斯半导体科技（东阳）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月7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科睿斯半导体科技（东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科睿斯半导体科技（东阳）有限公司一期食堂餐厅装修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科睿斯半导体科技（东阳）有限公司一期食堂餐厅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东阳经济开发区纵十二路以西，横三路以北地块。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科睿斯半导体科技（东阳）有限公司一期厨房餐厅土建部分修改，软硬装部分，家具厨具，水电燃气安装，油烟净化等。

5. 工程承包范围：科睿斯半导体科技（东阳）有限公司一期宿舍楼1-3F餐厅&厨房。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月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所确认的开工日期为准）

2.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3月31日。

3.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伍万零壹佰陆拾元整（RMB 5250160.0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壹万陆仟陆佰陆拾元伍角伍分（RMB 4816660.55 元），合同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叁仟肆佰玖拾玖元肆角伍分（RMB 433499.45 元）。当增值税税率发生法定变化时，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仅调整合同含税总金额及增值税税额。增值税采用A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率为9%。

2. 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按图纸和清单包干）。即所有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及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因完成本合同而由总承包人承担的各项税费），该总价除因暂估价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总承包人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合同约定的人工及材料调差除外）、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情势变更等原因另行向发包人主张调整或赔偿。当增值税税率发生法定变化时，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仅调整合同含税总金额及增值税税额。

五、项目经理

1. 发包人项目经理：王兵；

2.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风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科睿斯半导体科技(东阳)有限公司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双方各执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科睿斯半导体科技(东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30783MAC6PAWW3U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

街道木雕小镇广福东街 1509 号-81

邮政编码：322100

电 话：0579-8666995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
阳城西支行

账 号：3844 8232 1568

承包人：(公章)

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3078379962389XE

注册地址：东阳市江北街道广福东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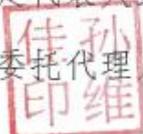
23 号总部中心 D 幢西楼 1802 室

邮政编码：322100

电 话：0579-8930006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阳支行营业部

账 号：33001676360053001421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科睿斯半导体科技(东阳)有限公司一期食堂餐厅装修工程	装修面积	3531.15m ²	合同造价	5250160元
建设单位	科睿斯半导体科技(东阳)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年2月25日	施工总日历天数	90天
工程地点	东阳市东阳经济开发区纵十二路以西,横三路以北地块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18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p>1、工程已全部竣工;</p> <p>2、工程施工过程中无安全及质量事故发生;</p> <p>3、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等级。</p>				
施工单位意见(章)	 张凡雷 2025年8月18日		监理单位意见(章):	 张凡雷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章)			 年 月 日		

本表格一式四份,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各一份。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 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2547	73.60%	21074	72.98%	15579	517	14696	48.9



东阳市众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东众会审字[2024]78号

审 计 报 告

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



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东阳市众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浙江 · 东阳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编制单位：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878,795.48	7,156,748.68	短期借款	31	3,800,000.00	1,800,00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	-
应收票据	3	-	900,000.00	应付账款	33	61,586,612.69	67,079,190.48
应收账款	4	91,881,338.49	67,869,816.96	预收账款	34	3,369,043.42	1,755,850.23
预付账款	5	16,531,629.58	24,795,355.22	应付职工薪酬	35	281,273.89	241,078.38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1,492,917.30	1,171,505.56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50,350,083.44	42,363,680.87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45,839,382.75	40,373,507.71	其他应付款	39	95,408,539.20	72,396,299.62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45,839,382.75	40,373,507.71	流动负债合计	41	165,938,386.50	144,443,924.27
库存商品	12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	-
其他流动资产	14	857,070.56	2,447,620.44	长期应付款	43	-	-
流动资产合计	15	209,338,300.30	185,906,729.88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	-
长期股权投资	17	-	-	负债合计	47	165,938,386.50	144,443,924.27
固定资产原价	18	32,170,293.96	31,892,615.72				
减：累计折旧	19	16,350,088.97	14,687,398.6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15,820,204.99	17,205,217.07				
在建工程	21	-	-				
工程物资	22	-	-				
固定资产清理	23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51,100,000.00	51,100,000.00
开发支出	26	-	-	资本公积	49	-	-
长期待摊费用	27	314,495.73	396,538.05	盈余公积	5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8,434,614.52	7,964,560.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16,134,700.72	17,601,755.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59,534,614.52	59,064,560.73
资产总计	30	225,473,001.02	203,508,485.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3	225,473,001.02	203,508,485.00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55,789,318.76	243,098,523.57
减：营业成本	2	149,134,345.84	233,739,141.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663,582.83	1,024,151.19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市维护建设税	6	323,565.51	524,562.33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	9	94,106.05	104,221.22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245,911.27	395,367.64
销售费用	11	-	-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	-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5,525,607.28	6,784,603.05
其中：开办费	15	-	-
业务招待费	16	140,321.50	94,875.18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214,106.50	7,877.53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190,169.12	-1,215.27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251,676.31	1,542,750.05
加：营业外收入	22	1,011,011.11	1,287,950.22
其中：政府补助	23	1,008,782.00	1,287,950.22
减：营业外支出	24	121,730.63	250.00
其中：坏账损失	25	77,813.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	-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	-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	-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1,140,956.79	2,830,450.27
减：所得税费用	31	623,500.00	949,571.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517,456.79	1,880,879.15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4

制表人：王闪闪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3表

编制单位：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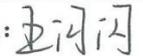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45,138,236.47	246,617,695.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54,625,840.64	67,124,905.06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99,214,806.87	178,822,542.71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57,401,824.45	47,031,943.40
支付的税费	5	7,922,706.64	13,699,942.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39,992,061.64	80,035,37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4,767,322.49	-5,847,202.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313,776.41	1,331,349.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313,776.41	-1,331,349.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13,660,000.00	3,660,00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11,660,000.00	1,860,00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196,854.30	61,127.3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1,803,145.70	1,738,872.7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3,277,953.20	-5,439,678.65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7,156,748.68	12,596,427.33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3,878,795.48	7,156,748.68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杜忠平、杜淑燕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取得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9133078379962389XE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杜忠平，公司住所：东阳市白云街道望江社区建工新村 48 幢。

本公司注册资本 5,110.00 万元，实收资本 5,1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边坡治理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环保工程、机场场道工程、特种工程、混凝土预制构件工程、金属门窗安装工程、预应力工程、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隧道工程、大坝工程、堤防工程、管道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服务；工程无损检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凡涉及前置审批或专项许可的项目经登记后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续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为会计年度，即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的计价遵循历史成本原则。

4、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5、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债务人逾期3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应收及预付款项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作为坏账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6、存货核算方法：

①本公司的存货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

②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制及实际成本对存货进行核算。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企业领用的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7、固定资产及其折旧

①固定资产标准：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较高，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和管理。

②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成本计价。

③折旧方法为直线法，残值率为5%，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6-20	15.8-4.75
机器设备	5-10	9.5-19
交通设备	5-8	11.88-19
办公电子设备	3-10	9.5-31.67

8、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借款利息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9、无形资产的计价及摊销：按实际成本计价，按该项资产的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10、收入确认的方法

①销售商品的收入

本公司于产品已经发出，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拥有对该产品的继续管理权及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 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③ 其他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1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12、利润分配

本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亏损
-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 支付股利

本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和股利支付，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税项

1、流转税

<u>业务(产品)类别</u>	<u>税 种</u>	<u>税率</u>
工程收入（老项目）	增值税	3%
工程收入（新项目）	增值税	9%

2、附加税、费

<u>税 种</u>	<u>计算基数</u>	<u>税率</u>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3、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为 25%。

六、财务报表有关数据说明(如无特别注明，以下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3.12.31
现金	13,547.00
银行存款	3,865,248.48
其他货币资金	0
合计	<u>3,878,795.48</u>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8,596,535.67	85%	
1至2年	5,456,487.21	6%	
2至3年	5,471,781.41	6%	
3年以上	2,356,534.20	3%	
合计	<u>91,881,338.49</u>	100%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3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2023.12.31	欠款原因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8,715,557.32	工程款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16,194,552.40	工程款
兰溪亿坤置业有限公司	9,174,688.00	工程款

* *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894,577.75	78%	
1至2年	3,637,051.83	22%	

合计	16,531,629.58	100%
----	---------------	------

(2)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前 3 名的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2023.12.31	欠款原因
杜非（兰溪汽车城）	3,794,581.20	往来款
杜佐舟、吴建明	716,333.20	往来款
杨俊清	499,800.00	往来款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5,518,575.93	90%	
1 至 2 年	4,831,507.51	10%	
合计	50,350,083.44	100%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 3 名的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2023.12.31	欠款原因
浙江九野商贸有限公司	8,985,000.00	往来款
浙江博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075,700.00	往来款
金华市公共资源教育中心东阳分中心	976,000.00	往来款

6、存货

项 目	2023.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工程施工	45,839,382.75	
合计	45,839,382.75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原值：				

房屋	2,844,671.97		2,844,671.97
工程设备	27,829,791.37	27,501.25	27,857,292.62
运输设备	991,181.42	235,309.73	1,226,491.15
办公电子设备	226,970.96	14,867.26	241,838.22
合计	31,892,615.72	277,678.24	32,170,293.96

累计折旧：

房屋	97,588.01	90,081.24	187,669.25
工程设备	14,108,210.97	1,220,231.03	15,328,442.00
运输设备	412,509.76	311,863.79	724,373.55
办公电子设备	69,089.91	40,514.26	109,604.17
合计	14,687,398.65	1,662,690.32	16,350,088.97
净值：	17,205,217.07		15,820,204.99

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如下：

债权人名称	内 容	2023.12.31
东阳农商银行	贷款	1,800,000.00
台州银行	贷款	2,000,000.00

9、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61,586,612.69 元，其中前 3 名的债权人名单如下：

债权人名称	内 容	2023.12.31
东阳市梧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款	3,463,465.66
杭州卓新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3,208,208.66
浙江神怡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2,218,195.92
小 计	* *	8,889,870.24

10、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3,369,043.42 元，其中前 3 名的债权人名单如下：

债权人名称	内 容	2023.12.31
渔山 1 号旅游度假酒店	工程款	2,000,000.00
艺海北路(北三路-北四路)道路工程	工程款	91,853.00

乐那石谷·安吉国际石头艺术村(酒店)	工程款	84,000.00
小计	**	2,175,853.00

11、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95,408,539.20 元，其中期末余额前 3 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债权人名称	2023.12.31
吕东栋	3,925,791.00
浙江共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620,000.00
张海燕	1,284,879.25
小计	7,830,670.25

12、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所占比例(%)
杜忠平	20,440,000.00			20,440,000.00	40%
杜淑燕	30,660,000.00			30,660,000.00	60%
合计	51,100,000.00			51,100,000.00	100%

13、未分配利润

年初未分配利润	7,964,560.73
加：本年净利润	517,456.79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47,403.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8,434,614.52

14、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按类别列示)	2023年度
工程收入	155,789,318.76
合计	155,789,318.76

15、营业成本

项目(按类别列示)	2023年度
工程施工成本	149,134,345.84
合计	149,134,345.84

16、营业税金及附加

<u>项目（按类别列示）</u>	<u>2023年度</u>
城建税	323,565.51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45,911.27
城镇土地使用税	400.44
房产税	23,895.24
印花税	69,810.37
合计	<u><u>663,582.83</u></u>

17、财务费用

<u>项目</u>	<u>2023年度</u>
利息支出	196,779.14
利息收入	-6,610.02
手续费	23,937.38
合计	<u><u>214,106.50</u></u>

18、营业外收入

<u>项目</u>	<u>2023年度</u>
财政补助收入	1,008,782.00
其他所得	2,229.11
合计	<u><u>1,011,011.11</u></u>

19、营业外支出

<u>项目</u>	<u>2023年度</u>
坏账损失	81,580.00
罚没支出	40,150.00
税收滞纳金	0.63
合计	<u><u>121,730.63</u></u>

六、涉税事项：

本年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1,140,956.79 元，本年计提所得税 623,500.00 元，所得税以税务部门结算为准。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杜忠平	股东及法定代表人
杜淑燕	股东

2、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无。

3、本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无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并无承诺事项存在。

九、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并无其他或有事项存在。

十、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重要资产的转让和出售情况。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财务报表的说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已经股东会批准。

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3 月 06 日



执业证书

符合

经审查，
东阳市永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有关规定，准予执
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批准文号：浙财会字(2004)67号
证书编号：33000252

2004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768656146T (1/1)

名称 东阳市众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 浙江省东阳市人民路北路126号一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雪燕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28日

合伙期限 200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止

经营范围 注册会计师的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1月 19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ZhonghuaCPa

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东众会审字 [2025] 53 号

审 计 报 告

东阳市众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所长室：0579—86648892

审计一二部：0579—86648895

副所长室：0579—86648839

资产评估部：0579—86648897

验资部：0579—86648896

基建审计部：0579—86648897

地址：东阳市人民北路126-128号

东阳市众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东众会审字[2025]53号

审 计 报 告

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

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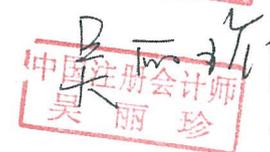
东阳市众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浙江 · 东阳

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编制单位：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8,557,555.02	3,878,795.48	短期借款	31		3,800,00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	-
应收票据	3	-	-	应付账款	33	82,550,872.35	61,586,612.69
应收账款	4	72,335,547.52	91,881,338.49	预收账款	34	2,987,702.67	3,369,043.42
预付账款	5	13,885,625.26	16,531,629.58	应付职工薪酬	35	213,640.14	281,273.89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707,304.82	1,492,917.30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43,643,537.09	50,350,083.44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57,795,789.55	45,839,382.75	其他应付款	39	68,765,672.47	95,408,539.20
其中：原材料	10	13,715,395.59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45,839,382.75	流动负债合计	41	153,810,582.81	165,938,386.50
库存商品	12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	-
其他流动资产	14		857,070.56	长期应付款	43	-	-
流动资产合计	15	196,218,054.44	209,338,300.30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	-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153,810,582.81	165,938,386.50
固定资产原价	18	32,191,798.38	32,170,293.96				
减：累计折旧	19	17,898,817.72	16,350,088.97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14,292,980.66	15,820,204.99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51,100,000.00	51,100,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	-
长期待摊费用	27	232,458.41	314,495.73	盈余公积	5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5,832,910.70	8,434,614.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14,525,439.07	16,134,700.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56,932,910.70	59,534,614.52
资产总计	30	210,743,493.51	225,473,001.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3	210,743,493.51	225,473,001.02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王河河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46,962,988.68	155,789,318.76
减：营业成本	2	139,983,229.14	149,134,345.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551,846.18	663,582.83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市维护建设税	6	282,860.32	323,565.51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56,060.80	94,106.05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212,895.06	245,911.27
销售费用	11	-	-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	-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5,390,556.97	5,525,607.28
其中：开办费	15	-	
业务招待费	16	14,960.00	140,321.50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43,239.54	214,106.50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37,483.73	190,169.12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994,116.85	251,676.31
加：营业外收入	22	388,605.09	1,011,011.11
其中：政府补助	23	386,188.96	1,008,782.00
减：营业外支出	24	304,170.43	121,730.63
其中：坏账损失	25	104,249.10	77,813.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	
税收滞纳金	29	169,921.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1,078,551.51	1,140,956.79
减：所得税费用	31	589,321.58	623,50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489,229.93	517,456.79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王河河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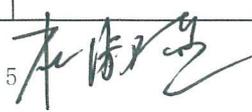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 额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66,127,438.90	净利润	36	489,229.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388,605.0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7,095,151.44	固定资产折旧	38	1,548,728.75
	现金流入小计	5	173,611,195.43	无形资产摊销	39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87,393,739.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	82,037.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43,881,663.68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1	-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3,341,389.88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2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0,450,899.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43	
	现金流出小计	10	165,067,691.93	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8,543,503.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4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财务费用	45	43,239.54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投资损失（减：收益）	4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15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8	-11,956,406.80
	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9	25,870,996.5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0	-5,300,458.62
	现金流入小计	17		其他	51	-2,233,863.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18	21,50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	8,543,503.50
	所支付的现金			5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债务转为资本	55	
	现金流出小计	21	21,504.42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21,504.4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7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		股利转作资本	58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59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	8,557,555.0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	3,878,795.48
		28		增加合并的子公司现金期初余额	65	
	现金流入小计	27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	3,80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	43,239.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	4,678,759.5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		65	
	现金流出小计	31	3,843,239.54		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3,843,239.54		67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3			68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4,678,759.54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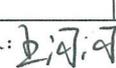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制表人：



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杜忠平、杜淑燕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取得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9133078379962389XE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杜忠平，公司住所：东阳市白云街道望江社区建工新村 48 幢。

本公司注册资本 5,110.00 万元，实收资本 5,1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边坡治理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环保工程、机场场道工程、特种工程、混凝土预制构件工程、金属门窗安装工程、预应力工程、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隧道工程、大坝工程、堤防工程、管道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服务；工程无损检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凡涉及前置审批或专项许可的项目经登记后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续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为会计年度，即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的计价遵循历史成本原则。

4、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5、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债务人逾期 3 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应收及预付款项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作为坏账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6、存货核算方法：

① 本公司的存货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

②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制及实际成本对存货进行核算。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企业领用的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7、固定资产及其折旧

① 固定资产标准：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较高，且使用年限超过 2 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和管理。

②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成本计价。

③ 折旧方法为直线法，残值率为 5%，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6-20	15.8-4.75
机器设备	5-10	9.5-19
交通设备	5-8	11.88-19
办公电子设备	3-10	9.5-31.67

8、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借款利息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9、无形资产的计价及摊销：按实际成本计价，按该项资产的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10、收入确认的方法

① 销售商品的收入

本公司于产品已经发出，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拥有对该产品的继续管理权及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 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③ 其他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1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12、利润分配

本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亏损
-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 支付股利

本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和股利支付，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税项

1、流转税

<u>业务(产品)类别</u>	<u>税种</u>	<u>税率</u>
工程收入（老项目）	增值税	3%
工程收入（新项目）	增值税	9%

2、附加税、费

<u>税种</u>	<u>计算基数</u>	<u>税率</u>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3、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为 25%。

六、财务报表有关数据说明(如无特别注明，以下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4.12.31
现金	1,259.37
银行存款	8,556,295.65
其他货币资金	0
合计	8,557,555.02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9,317,148.97	82%	
1至2年	5,044,488.33	7%	
2至3年	5,781,172.80	8%	
3年以上	2,192,737.42	3%	
合计	72,335,547.52	100%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3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2024.12.31	欠款原因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2,100,026.47	工程款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10,518,597.40	工程款
兰溪亿坤置业有限公司	4,174,688.00	工程款
		* *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至2年	13,885,625.26	100%	

合计	13,885,625.26	100%
----	---------------	------

(2)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2024.12.31	欠款原因
杜非(兰溪汽车城)	13,885,625.26	往来款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8,081,444.01	89%	
1至2年	4,807,793.08	11%	
2年	10,754,300.00	11%	
合计	43,643,537.09	100%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3名的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2024.12.31	欠款原因
浙江博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075,700.00	往来款
浙江神怡商贸有限公司	2,055,028.00	往来款
苍南五星花园、苍南金乡镇卫城开发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8,750,000.00	往来款

6、存货

项目	2024.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工程施工	13,715,395.59	
合计	13,715,395.59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原值：				
房屋	2,844,671.97			2,844,671.97
工程设备	27,857,292.62			27,857,292.62
运输设备	1,226,491.15	14,778.76		1,241,269.91
办公电子设备	241,838.22	6,725.66		248,563.88
合计	32,170,293.96	21,504.42		32,191,798.38
累计折旧：				
房屋	187,669.25	90,081.24		277,750.49
工程设备	15,328,442.00	1,087,276.13		16,415,718.13
运输设备	724,373.55	333,200.88		1,057,574.43
办公电子设备	109,604.17	38,170.50		147,774.67
合计	16,350,088.97	1,548,728.75		17,898,817.72
净值：	15,820,204.99		***	14,292,980.66

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如下：

债权人名称	内 容	2024.12.31
		0.00

9、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82,550,872.35 元，其中前 3 名的债权人名单如下：

债权人名称	内 容	2024.12.31
浙江新益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款	7,842,255.77
东阳市梧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款	5,159,081.14
舟山弘业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货款	3,000,000.00
小 计	* *	16,001,336.91

10、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2,987,702.67 元，其中前 3 名的债权人名单如下：

债权人名称	内 容	2024.12.31
-------	-----	------------

渔山 1 号旅游度假酒店	工程款	2,000,000.00
奔驰 4S 店排水口整治项目-吴山	工程款	179,756.67
小区截污改造工程		
东阳市东海针织有限公司	工程款	140,000.00
小 计	* *	2,319,756.67

11、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68,765,672.47 元，其中期末余额前 3 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债权人名称	2024.12.31
李传坤、金亦权	8,750,000.00
吕东栋	2,377,582.00
王孝天	3,301,150.00
小计	14,428,732.00

12、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所占比例(%)
杜忠平	20,440,000.00			20,440,000.00	40%
杜淑燕	30,660,000.00			30,660,000.00	60%
合计	51,100,000.00			51,100,000.00	100%

13、未分配利润

年初未分配利润	8,434,614.52
加：本年净利润	489,229.93
减：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3,090,933.75
年末未分配利润	5,832,910.70

14、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按类别列示）	2024年度
工程收入	146,962,988.68
合计	146,962,988.68

15、营业成本

项 目（按类别列示）	2024年度
------------	--------

工程施工成本	139,983,229.14
合计	139,983,229.14

16、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按类别列示）	2024年度
城建税	282,860.32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12895.06
城镇土地使用税	400.44
房产税	23,895.24
印花税	31,765.12
合计	551,846.18

17、财务费用

项目	2024年度
利息支出	37,483.73
利息收入	-8,373.24
手续费	14,129.05
合计	43,239.54

18、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年度
财政补助收入	386,188.96
其他所得	2,416.13
合计	388,605.09

19、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年度
坏账损失	104,249.10
罚没支出	64,482.75
其他	135,438.58
合计	304,170.43

六、涉税事项：

本年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1,078,551.51 元，本年计提所得税 589,321.58 元，所得税以税务部门结算为准。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杜忠平	股东及法定代表人
杜淑燕	股东

2、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无。

3、本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无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并无承诺事项存在。

九、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并无其他或有事项存在。

十、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重要资产的转让和出售情况。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财务报表的说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已经股东会批准。

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3 月 6 日

执业证书

经审查，*东阳市五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有关规定，准予执
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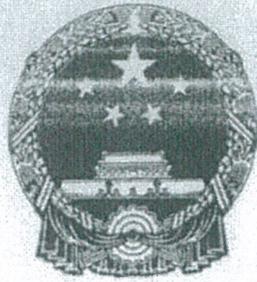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批准文号：浙财会字〔2004〕67号

证书编号：33000252

2004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768656146T (1/1)

名称 东阳市众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东阳市人民路北路126号一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雪燕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28日

合伙期限 200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止

经营范围 注册会计师的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1月 19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